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30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2015年10月28日核准),具体核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完成的工作

- 1.2015年11月6日,浙江鑫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2015年11月12日,浙江鑫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领取了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321901811F)。
- 2.2015年11月1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5)第5932号),经其验证认为:截至2015年11月6日止,公司已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4,607,214元,全部由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10家机构及自然人李朝以股权出资认缴,溢价人民币1,975,392,786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0,493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930,030,493元。
- 3.2015年11月10日,18,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

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234,607,2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6年1月2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234,607,214元,增加234,607,2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015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60,030,493元”,并领取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309497X)。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毕。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6,084,39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完成。
 - 2、公司向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涉及本次资产重组的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3、公司将择机实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6,084,39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没有其他内容的变更,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集团”)拟申请将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作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接到以岭医药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8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5),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相关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公告位置

更正前